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9 日（周五）下午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8 日~2018 年 11 月 9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泉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85,351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4.36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063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97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,288,2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万俊律师、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5,344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2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以上投票表决结果，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万俊律师、杨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0日